

花蓮縣教育扶輪盃

「110 學年度第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複審規則說明

一、複審評審期程：

(1) 專題簡報上傳截止日：110 年 11 月 11 日 12：00 止。

(2) 複審日期：

國小組 110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六)。

國中組 110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日)。

(3) 複審流程：

時	間	議	程	備	註
上午	08:10-08:30	評審規則說明		複審說明會地點為稻香國小視聽教室	
	08:30~09:00	評審會議		評審委員於當日上午 8:30 時，假稻香國小崇她館集合討論事宜。	
	08:30~10:00	報到		1.參賽者報到地點為稻香國小各比賽場地。 2.參賽者請至指定休息區等候，等候唱名帶領口頭報告，已屆口頭報告時間前 30 分鐘仍未報到者，唱名 3 次取消資格。	
	09:00~12:00	複審		複審規則： 每隊複審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換場準備 3 分鐘。6 分鐘參賽者報告;6 分鐘由評審委員輪流提問，可指定隊員回答)	
中午	12:00~13:00	午餐	休息		
下午	12:10-12:30	評審規則說明		複審說明會地點為稻香國小視聽教室	
	12:30~15:00	報到		1.參賽者報到地點為稻香國小各比賽場地。 2.參賽者請至指定休息區等候，等候唱名帶領口頭報告，已屆口頭報告時間前 30 分鐘仍未報到者，唱名 3 次取消資格。	
	13:00~17:00	複審		複審規則： 每隊複審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換場準備 3 分鐘。6 分鐘參賽者報告;6 分鐘由評審委員輪流提問，可指定隊員回答)	
	17:00~18:00	評審委員成績討論及簽認		領據簽收	
	18:30~	賦歸			

二、注意事項：

1. 入圍參賽學生必須繳交證明文件準時報到，繳交文件含:附件一、二、四、五，證件不齊全視同未報到。
2. 每組各類別的抽籤入圍參賽隊伍請於當日指定早上或下午場規定時間報到，可至指定休息區等候。已屆口頭報告時間前 30 分鐘仍未報到者，取消資格。
3. 複審場地僅提供電腦、投影機及麥克風，若需其他設備請自行準備 (如簡報筆、雷射筆、簡報

滑鼠、無線滑鼠等)。

4. 進入試場後以及口頭報告時間內，參賽學生不得使用任何形式之可攜式儲存媒體（如隨身碟、光碟）及通訊設備（如手機、平板、筆電），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進行口頭報告時，電腦切斷網路連線，工作人員會事先下載各隊上傳之專題報告檔。
5. 簡報內容可同時包含文字、圖片、聲音、影片或動畫，以豐富、多元的方式呈現專題報告。
6. 報到後，先至休息室等候，待工作人員唱名抽籤序號應試，由工作人員引導方可進入複賽試場。競賽期間，其他參賽隊伍不得進入複賽試場。
7. 每隊複審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6 分鐘參賽者報告，6 分鐘由評審委員輪流提問，或指定隊員回答），換場 3 分鐘。
8. 比賽開始，計時員說(比賽開始)。
口頭報告結束前 1 分鐘，工作人員按一短聲（提醒鈴），結束時一長聲（結束鈴）
簡報結束，計時員說(時間到 請結束)。
評審委員提問結束前 1 分鐘，工作人員按一短聲（提醒鈴），結束時一長聲（結束鈴）
比賽結束，計時員說(時間到 請下台)。
9. 指導老師不可上台協助，可在台下觀看，但不得提示，且非評審委員詢問及同意，不得發言，報告與操作均由學生負責，每名學生均須列席備詢，並由評審委員輪流提問，或指定參賽學生回答。複審結束後，請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依指示標示離場。若指導老師不克到場，可由其他老師或家長帶隊（最多 2 名），請勿和評審交談、打招呼或干擾比賽進行，其規範同上。
10. 參賽隊伍必須適當索引資料來源，參賽作品亦應為原始創作，為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專題簡報內容如有引用外部資源均需註明來源；如發現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經發現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除取消資格外，將函轉所屬學校知悉，並繳回禮券、獎品及獎狀。
11. 參賽作品本府教育處保留發佈權利，凡獲獎之作品，須同意放置於活動網站，提供他人觀摩及查詢。
12. 為印製成果專輯供各校觀摩，得獎學校(金、銀獎)請依格式送件(如附件三以利編輯)
13. 每名學生全程參與競賽，若未事先來函敘明公假，得獎後不能發給個人獎狀。
14. 複審比賽請依據花蓮縣 110 年網路小論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三、複審評分標準（50%）

項目	報告內容	應答表現	台風與口齒清晰度
配分	25%	20%	5%

- 四、競賽員如有違反上開競賽員注意事項者，將視其情節輕重依規定扣其平均總分或取消其參賽資格。
- 五、公布得獎名單：俟簽呈奉核後，再公布得獎名單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及活動網站查詢。
- 六、其他注意事項，請隨時參閱花蓮縣太平洋盃全國小論文競賽網站（<https://student.hlc.edu.tw/>）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之「處務公告」。

花蓮縣教育扶輪盃

「110 學年度第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作品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無償授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將本隊師生參加專題研究比賽之網站作品永久典藏展示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所屬相關網站，且為推廣資訊教育之目的，得獨家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數位光碟公開傳播、轉授權他人下載、列印、出版、發行…等非營利行為。

授權網站：

花蓮縣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參賽作品

專題研究參賽隊名：_____

專題研究專題名稱：_____

本隊師生聲明並保證為上述網站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上述授權網站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專屬利用授權，本隊師生對上述授權網站作品仍擁有原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授權代表)：

學校名稱：_____ (簽名或蓋章)

第一指導老師：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第二指導老師：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併同全體隊員之家長同意書於複審日繳交，方能獲得完整參賽資格。)

花蓮縣教育扶輪盃

「110 學年度第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未成年學生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_____（縣市）_____（學校）_____（參賽隊伍編號）_____（學生姓名，以下簡稱參賽人）參加**花蓮縣教育扶輪盃 110 學年度第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同意參賽人須遵守國家相關網路及著作權法令，維護網路禮節及秩序，同意將參賽人隊伍共同完成之網站作品_____之集合著作權無條件授權予參賽人隊伍之指導老師_____（老師姓名）代表行使之。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之參賽人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不方便可以不必填寫)

連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沒有者可以不必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交由指導老師自行統一保管，一份請指導老師收齊全隊同意書後，併同參賽隊伍之網站作品授權同意書於複審日繳交，方能獲得完整參賽資格。

花蓮縣教育扶輪盃

「110 學年度第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成果專輯架構

請以 A4 格式繕打以下內容：

- 一、專題介紹(摘要)及網路全文連結網址。(1 頁)
- 二、研究流程或計畫架構圖。(1 頁)
- 三、研究問題/目的、研究方法、研究結論/建議等。(2 頁)
- 四、評審回饋：(由承辦學校彙整)。(0.5 頁)

備註：

1. 所有資料均以「電子檔」方式呈現(文字為 word 檔，照片為.jpg 檔)，請上傳雲端，並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以前送(寄)達稻香國小謝雨翰 hansen1579@gmail.com 收。
2. 相關照片可以編入文件中，不過，請另附原始照片(需高畫質，每張大小均需 1M 以上)，每校均附研究相關彩色照片 5 張，以利挑選編排。

花蓮縣教育扶輪盃

「110 學年度第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名錄
(請加蓋學校機關關防)

單位名稱：_____

組別：國小組 C 組 國小組 D 組 國小組 E 組

國中組 A 組 國中組 B 組

項目：原民專題 自然科學 社會人文 各類議題 本土關懷

編號 1	照片	編號 2	照片	編號 3	照片	編號 4	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 日期		出生 日期		出生 日期		出生 日期	
身份 證號		身份 證號		身份 證號		身份 證號	
指導 老師	照片	指導 老師	照片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導)主任： 校(園、所)長：	
姓名		姓名		姓 名			
出生 日期		出生 日期		出生 日期			
身份 證號		身份 證號		身份 證號			

本證明由提出單位相關人等保證屬實。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日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請競賽員務必於報到前先填好以下資料並當場繳交給工作人員，避免現場填

寫時耽誤報到時間，造成報到逾時無法參賽狀況。

茲保證本人參加花蓮縣110年小論文競賽活動，參賽當日前14日內，均符合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之健康狀況規範，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
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社
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如有不實，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
特此證明。

此致

花蓮縣教育扶輪盃「110學年度第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
研究競賽」

學校/單位：

身分別：競賽員 指導老師 競賽員家人

聲明人：（請簽名）

未成年競賽員家屬：（請簽名）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花蓮縣教育扶輪盃

「110 學年度第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110.10.29 訂)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比賽學生、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基本防疫後規定：

(一) 競賽相關人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進入競賽場地或參賽。若隱匿個人上述身分或身體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另「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並配合大會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二) 請事先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每位人員依照身分簽名（不可代簽），指導教師與競賽員於比賽當日入校前請先出示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手機掃描QRcode，通過體溫檢測消毒區後將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繳交至報到處。

(三) 競賽會場不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僅大會工作人員（含評審）及每位競賽員開放2位指導教師或家長陪同可入場。

三、競賽期間參賽員及帶隊教師防護措施

(一) 配合體溫測量等防疫措施，請競賽員、老師提前到達競賽場地，所有人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口罩自備)進入學校。

(二) 所有競賽員及指導教師進入會場前需通過手部消毒體溫測量機與防疫門，若體溫超過37.5 度則轉由工作人員以耳溫槍再做一次體溫測量，若超過 38 度請回家休息，不得參賽。

(三) 比賽過程中，倘若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場地工作人員報告，並前往醫護站測量耳溫，若耳溫超過 38 度或由醫護站評估需予以隔離者，即由工作人員安排至獨立休息場所出賽順序安排在該組別最後一名出賽。

(四) 所有競賽員在各競賽場地前進行報到，並以酒精完成手部消毒後進入固定位置，除上廁所外其餘時間請坐在固定座位，勿任移動位置。

(五) 中場休息時間，進行簡易座位消毒。

(六) 所有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四、 競賽員請於競賽後儘速離開競賽場地不得逗留，成績公布於花蓮縣小論文競賽網站，請自行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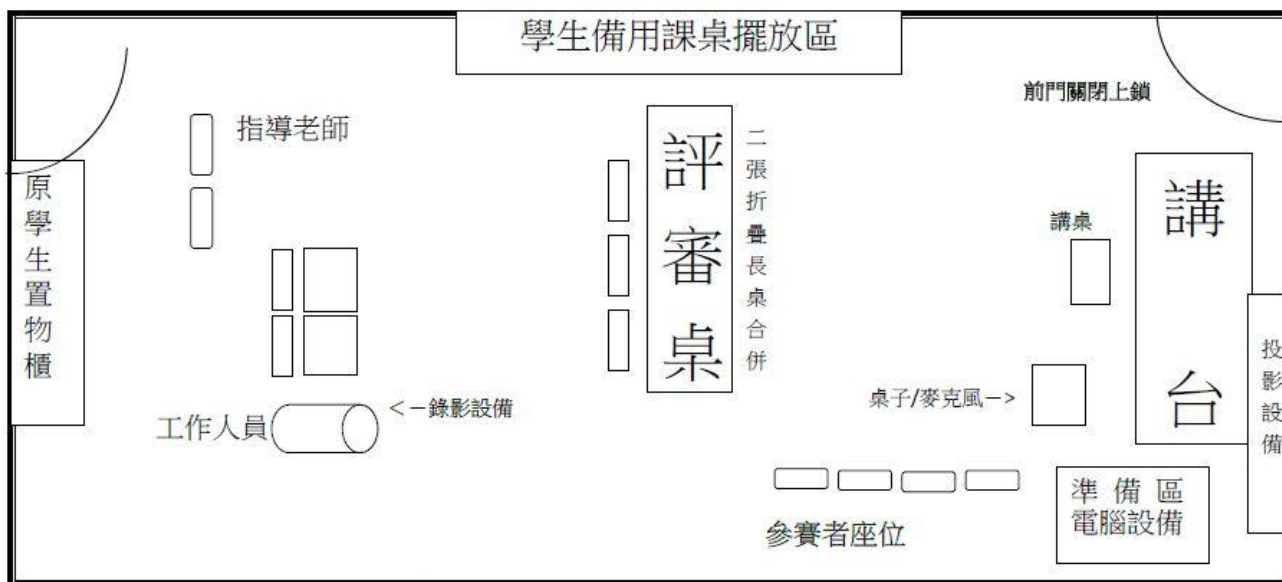
五、 本處理原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滾動修正相關防疫措施。

競賽教室配置圖：

花蓮縣教育太平洋盃

110 學年度第一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教室內部規畫圖



【備註】依學校當日實際狀況擺設為主，此圖僅供參考。